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余少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飞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飞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3,033,118.56	846,783,261.57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76,252.29	41,379,417.79	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249,949.46	43,227,717.79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16,171.65	-273,639,564.05	9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2.30%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36,795,676.45	4,940,027,980.20	-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2,823,992.52	1,918,429,312.03	2.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036.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008.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541.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183.88	
合计	-73,697.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0%	95,176,448	0	质押	78,446,448
叶家豪	境内自然人	9.31%	20,940,839	15,705,629	质押	17,527,500
叶秀冬	境内自然人	4.80%	10,800,000	0	质押	10,800,000
苏州国发宏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3,783,389			
王广京	境内自然人	1.61%	3,618,000	0		
深圳市赛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赛硕名俊进取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3,520,000	0		
刘洪	境内自然人	1.28%	2,883,000	0		
郑明兴	境内自然人	1.17%	2,629,000	0		
深圳市赛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赛硕民信进取二	其他	0.94%	2,119,900	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68,6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176,448	人民币普通股	95,176,448		
叶秀冬	1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0		
叶家豪	5,235,210	人民币普通股	5,235,210		
苏州国发宏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83,389	人民币普通股	3,783,389		
王广京	3,6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8,000		
深圳市赛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赛硕名俊进取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0,000		
刘洪	2,8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3,000		
郑明兴	2,6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9,000		
深圳市赛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赛硕民信进取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9,900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控制；叶秀冬为叶家豪之配偶。深圳市赛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赛硕名俊进取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深圳市赛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赛硕民信进取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基金管理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490,000 股，股东深圳市赛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赛硕名俊进取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20,000 股，股东刘洪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83,000 股，股东郑明兴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29,000 股，股东深圳市赛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赛硕民信进取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19,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

-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2.68%，主要系票据贴现及票据到期入账所致。
- 2、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4.94%，主要系陕西分公司、河北分公司办公场地装修完工所致。
- 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6.62%，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上年度奖金所致。
- 4、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 40.09%，主要系本期支付了应付贷款利息及应付费用所致。

#### 二、利润表

- 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1.37%，主要系各子公司业务拓展费用、职工薪酬及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 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33.86%，主要系信通供应链获取的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3.23%，主要系项目回款进度加快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0.26%，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与对外投资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42.66%，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4 年 11 月，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地铁”）与公司签订了西安市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鱼化寨~保税区段）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施工项目 D3AZZXSG-9 标段《施工合同书》。

2015 年 4 月 13 日，陕西兵器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和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西安地铁工程一处及三号线各安装装饰施工承包商相关人员召开了关于乙供关键材料审查专题会议，确定了电线电缆项目材料由包括陕西奥凯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奥凯”）在内的七家电缆生产厂家供货。公司根据名录内七家厂家的供货周期、供货单价、销售业绩、售后服务等条件的综合判断，选定陕西奥凯作为电线电缆的供应商并报业主方和监理方备案。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安市建委”）认为本公司在承建的西安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鱼化寨~保税区段）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施工项目 D3AZZXSG-9 标段存在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市建委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向本公司发出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市建告字[2017]第 92 号），决定给予本公司：1、责令改正；2、责令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3、处罚叁佰叁拾陆万零玖佰贰拾陆元整的行政处罚。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西安市建委会作出的市建罚字（2017）09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西安市建委承担本案的诉讼费。2018 年 7 月 12 日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公司于 2018 年 8 月下旬收到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判决书》（2017 陕 7102 行初 2018 号），判决如下：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公司负担。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就上述一审判决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向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直接改判，或发回重审，并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审和二审诉讼费用。2018 年 10 月 25 日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判决书》（2018 陕 71 行终 765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公司负担。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再审，不服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2018）陕 71 行终 765 号行政判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 2、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后因考虑到公司部分事项新的进展情况，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一步调整，董事会讨论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相关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收到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2017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11）
《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公告》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63）
《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08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97）
《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09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09）
《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11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27）
《关于取消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3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2 月 28 日	其他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 年 2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 年 03 月 01 日	其他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 年 3 月 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 年 03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 年 3 月 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 年 03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 年 3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 年 03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 年 3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少雄

2019 年 4 月 26 日